

# 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刘明芳 身份证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租方：任永丽 身份证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宗旨，在充分理解本合同各条款的基础上达成共识，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房屋位置、面积及用途：

甲方将位于 重庆市璧山区来凤花园街1幢2-502 房屋，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## 二、租赁期限：

1、租赁合同期限为 拾 年，即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 三、租金及支付时间：

本合同期年租金为 贰万伍仟 元正，10年租金共计为 25000.00 元 (大写 贰万伍仟)  
押金 壹仟 元 (如租期满后无乙方拖欠该交的相关费用，无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坏的，押金如数退还给乙方)，并在签合同同时 10 年租金一次性付给甲方；如乙方在期满后要继续租用须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续租，并重新签订合同。

## 四、其他费用及责任：

1、租赁期中水、电、气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。

2、租期内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私自转租，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不退租金。

3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出现违法行为，或任何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4、租赁期间乙方不能私自转租房屋，乙方要保持室清洁卫生，乙方自行负责安全使用设施设备 (如有损坏乙方自行维修)，防火、防盗，人身安全等。

5. 乙方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为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在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由承租方本人承担全部责任，均与甲方无关，(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使用不当，高空抛物、煤气泄漏，在房屋内摔倒等等造成的人员伤亡)；承租方利用此房作不正当违法活动，出租方有权立刻收回此房屋。

## 五、附则：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即生效，期满后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刘明芳

电话

乙方：任永丽

电话

2020年7月1日